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包芯寧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包芯寧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